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2年2月14日經本府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及法務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 ■組別：E1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黃玟婷	綜合企劃科	約僱職務代理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 一、 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

(可簡要說明內容，至多填3項，若無可免填報。)

本局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主責管考有關本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部分。111年各機關於提送審議時附具性別影響評估表之自治條例制定案或修正案，並經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9案(各性別影響評估表詳如附件):

1. 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2. 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4. 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6.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7. 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
8.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 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係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1	5	6	45 (%)	

###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全體委員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1-1				性平辦執行秘書	(10/11=0.909) 91%	師豫玲、黃馨慧、楊文山
111-2				性平辦執行秘書	(11/11=1) 100%	師豫玲、黃馨慧、楊文山、郭怡青
111-3				性平辦執行秘書	(9/11=0.818) 82%	楊文山、郭怡青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三、 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

###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01 男性人數：43 女性人數：58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01	100 (%)	43	100 (%)	56	100 (%)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一般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1小時以上者)為 87.27 %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人數：17 男性主管人數：7 女性主管人數：10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7	100 (%)	7	100 (%)	10	100 (%)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 100 %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黃玟婷	37	19

(五) 自辦訓練(含實體、視訊直播課程，且含跨機關聯合辦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11-06-29	CEDAW 與公共政策(視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加同仁對於CEDAW 教育訓練和宣導，討論 CEDAW 與現今社會公共政策之案例、評析。	王如玄(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103人 男44人 女59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 四、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	2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2	2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無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無		

\*如欲提報委託研究案則需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將分析結果提報至性平小組，才可列為該機關（構）專題篇數。

##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簡要說明制定或修正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幾 項)	修正後 提報性平小 組日期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無							

###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 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 平小組 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 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參採專家 學者意見 之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 平小組 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2億元、財物採購1億元、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 七、 性別預算

### （一） 本年度（111）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一)111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CEDAW)」持續協助各機關於法制作業程序適時	26,000元(未專列預算，由本局相關業務費支應)	(一)藉由法規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促進兩性實質平等。 (二)藉由消費習慣調查，分析消費差異，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三)藉由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

	納入性別意識 (二)111年度辦理消費爭議申訴性別影響評估 (三)111年度辦理訴願案件性別影響評估		
	總計	26000	

(二) 下年度(11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一)112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大踏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CEDAW)」持續協助各機關於法制作業程序適時納入性別意識 (二)112年度辦理消費爭議申訴性別影響評估 (三)112年度辦理訴願案件性別影響評估 (四)112年度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性別影響評估	26,000元(未專列預算，由本局相關業務費支應)	(一)藉由法規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促進兩性實質平等。 (二)藉由消費習慣調查，分析消費差異，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三)藉由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 (四)藉由國家賠償案件性別統計分析，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
	總計	260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 無

(若有增減可簡述原因)

##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7項以上。
- (二) B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4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 (三) C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 (四) D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 (五) D1組、E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 <b>成果佐證</b> 」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 <b>成果佐證</b> 」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u>主辦法制、資料治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研討會或消保宣導時，均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包含本府市政大樓劉銘傳廳、N201會議室、N213會議室、N214會議室、N215會議室、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捷韻國際廳，以利與會人員有使用之需求，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u>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u>111年10月6日、12日、13日、14日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第1期至第4期)，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權，落實宣導。</u>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u>111年9月26日舉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資料治理暨個資保護研討會、111年10月28日舉辦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與警察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會場內張貼性平海報宣導，以擴大宣導涵蓋之範圍。</u>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佐證詳述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請於下列欄位中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之文字，並包含**場次總計、參與(性別)人數/次等統計**。
3. 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海報、報名連結、平面文宣DM、影音、懶人包、廣播帶、繪本、桌遊等**，可自由排版呈現。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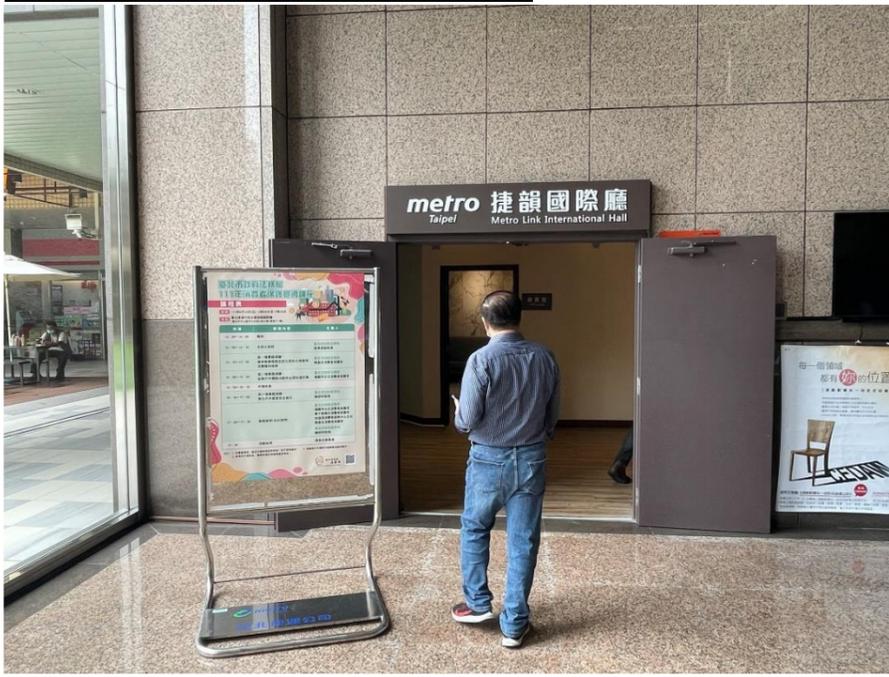
1. 方案名稱：111年4月29日臺北市資料治理自治條例草案座談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舉辦場地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劉銘傳廳，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



2. 方案名稱：111年6月10日舉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1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舉辦場地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捷韻國際廳，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



3. 方案名稱：111年7月8日、15日、26日、27日舉辦「智慧城市-數位治理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舉辦場地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13會議室、N214會議室、N215會議室，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



4. 方案名稱：111年9月26日舉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資料治理暨個資保護研討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舉辦場地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01會議室，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 方案名稱：111年9月26日舉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個資研討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會場內張貼性平海報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



2. 方案名稱：111年10月28日舉辦臺北市府法務局個資研討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會場內張貼性平海報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





3. 方案名稱：111年10月6日、12日、13日、14日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第1期至第4期)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權，落實宣導

課程講義：

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的另一重點是針對個案論證，而此是個人申訴與一般評論不同之處，也是個人申訴之特質。兩案都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3 條，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在過去的一般性意見已經指出公約第 3 條可由法院立即適用權利規範之範疇，因而可在個案看到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直接論述是否構成歧視。

在 *Marcia Cecilia Trujillo Calero vs Ecuador*，經社文權利委員會認為，因為厄瓜多爾只有付費之高齡給付系統，同時沒有薪資收入之家庭工作者必須與有薪資收入之人負擔一樣之月費，才得持續參與此系統，並在未來得到高齡給付。然而因為傳統社會結構，女性成為沒有薪資收入之家庭工作者遠高於男性，而厄瓜多爾是處於此種狀況，經社文權利委員會認為，如果從可得資訊顯示締約國之措施有明顯高比例影響女性高於男性，締約國即有責任闡明其措施並未構成間接性別歧視。<sup>101</sup>而經社文權利委員會認為，厄瓜多爾只是說明其法律規定是中性的並沒有特別限制女性，但是並未提供充分之理由說明其合理性及比例性，因而經社文權利委員會認定有間接歧視之情況，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

**平等與不歧視**

26. 自上次審議以來，在頒佈全面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聽證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和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和私營部門施加強有力的義務，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而且缺乏補救程序。

27. 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構和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28.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的平等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和雙性人。雖然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兩性人在學校和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並沒有在其他情況下適用。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涵蓋所有情況下針對歧視而做出的全面反歧視立法。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佈一項全面的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營和公共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弱勢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中立性。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構的能力建設，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和間接歧視有充分的瞭解。

**術語和翻譯**

30. 審查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和中文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例如平等和性別多樣性。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示，中文術語「平等」被翻譯為平等和公平。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性別多樣性被翻譯為「多重性別」，這並沒有正確地表達出多樣化性別的含義。

31. 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此一問題，只使用「平等」一詞，改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用「平等」取代「公平」，並對性別多樣性和其他涉及性別的術語採用正確的翻譯。委員會建議，政府機構、媒體和公眾應普遍理解正確的術語及其含義。

	<p>家庭保護和援助（第10條）</p> <p>49. 審查委員會對婦女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花費的時間比男子多三倍的資訊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雖然父母雙方都可以休育兒假，但只有一小部分父親會這樣做。</p> <p>5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為男性和女性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並創造工作場所結構和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兒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p> <p>性別薪酬差距</p> <p>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對性別刻板觀念以及縱向和橫向的工作隔離是兩性薪酬差距的根源感到關切。政府應通過消除縱向和橫向的性別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酬差距。</p> <p>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第23條）</p> <p>89. 在中華民國（臺灣），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這是非常值得讚揚的。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法律中存在歧視，將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委員會建議立即消除法律中的這兩類歧視。</p> <p>變性人權</p> <p>86.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瞭解到，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遭到廢除。</p>	
<p>（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b>與性別平等關聯性：</b></p>		

## 九、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無				